

二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的 自治区水土保持综合业务平台升级、运维与前端设备维护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水土保持综合业务平台日常维护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锐西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5.05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4.44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，属于 /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/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锐西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6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